

中央研究院 11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唐堂	彭信坤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彭威禮	魏培坤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呂桐睿	程淮榮	葉國楨	張典顯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珣	雷祥麟
許育進	鄧育仁	黃冠閔	許雪姬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蕭高彥	修丕承
鄭邈言	王姿月	李景輝	周玉山	賴爾珉
張雯	蕭培文	高承福	康豹	黃丞儀
王鴻泰	湯志傑	鍾淑敏	張卿卿	容邵武

請假：吳台偉 鍾孫霖 李奇鴻（郭紘志代）
郭沛恩（楊瑞彬代） 馬國鳳 徐讚昇
周崇光 王忠信（高承福代） 馬徹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楊遵仁	

主席：廖院長

紀錄：汪于婷

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丁邦新院士(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逝世於美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朱雲漢院士(民國 112 年 2 月 5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12 年 1 月 5 日 112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12 年 1 月 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9 案，列於附件 1（

第 12 頁)，請參閱。

二、自 112 年 1 月 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 台灣史研究所擬聘顧恒湛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陳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陳毅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 物理研究所擬聘平岩徹也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經濟研究所擬聘劉東勳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弘昕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王有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2 年 1 月 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5 名，提請核備：

- (一) 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廖年仲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仁淵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汪正晟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謝俊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彥廷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顏士韋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許惠真女士為研究員案。
- (八)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謝明勳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文玲女士為研究員案。
- (十)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淑莉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一)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圭偵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二)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鄭雁馨女士為研究員案。

(十三)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蔡宜君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十四)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鍾博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十五)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孫德芬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12 年 1 月 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辦理副研究員梁元禎先生長聘案。

(二)社會學研究所擬辦理副研究員楊弘任先生長聘案。

五、國際事務處：有關本院近期即將推動「中央研究院與國外大學合作培育國際博士生計畫試行要點 (TIGP-X)」1 案：

(一)基於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之精神並延攬國際學生，本院擬訂「中央研究院與國外大學合作培育國際博士生計畫試行要點 (TIGP-X)」(附件 2，第 14 頁)，獎助國際博士生於進行論文研究階段至本院從事研究，以充實博士研究生之人才庫，要點內容業經 112 年 2 月 7 日院本部第 1075 次主管會報通過，現已完成英譯，近期將以公文函知各所、中心開始實行。

(二)茲就本試行要點摘述如下：

1. 本院各研究所、中心任職之助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均得申請。
2. 依本要點獎助之國際博士生，需獲其就讀學校同意後，赴本院從事一至三年博士論文相關研究。
3. 獎助國際博士生之類別：中研院獎學金國際博士生、中研院國際博士生各若干名。
4. 審查程序為每年受理三次，申請人所屬之研究所、中心應於二月底、六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審查重點為合作單位之學術競爭力、合作計畫之前瞻性及未來影響力等。
5. 本院將支付所有獲選博士生往返臺灣一次之經濟艙機票款；並支付申請人於指導期間得因公出國之往返臺灣一次之經濟

艙機票款，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應生活費及辦公費。

6. 獲選博士生獎學金支付方式：

- (1) 中研院獎學金國際博士生：在院期間由本院與申請人分別支付每月新臺幣 34,000 元及 16,000 元之獎學金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時提出供審查之參考。
- (2) 中研院國際博士生：在院期間之獎學金由申請人自行支應，其金額應遵循「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相關規範。

7. 獲選博士生應於研究完成返學籍所在地前二周內提出在院期間之完整書面研究報告。

六、資訊服務處：有關因應總統府 111 年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改善意見相關改善措施 1 案：

- (一) 總統府 111 年 8 月 30 日到院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經資訊服務處針對前揭建議研擬 4 項改善措施，業經 111 年 10 月 31 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第 5 屆臨時會議決議、112 年 2 月 7 日院本部第 1075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三學組主管交流會報告。

(二) 前揭 4 項改善措施（詳附件 3，第 16 頁）重點如下：

1. **本院內部資安分級及各級資安防護準則**：本院（全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機關，依照各所中心規模，進一步細分本院各所中心為 B1、B2 及 B3 等 3 個等級，訂定對應之資安防護準則，並於每年初依最新之單位人數與資通系統數量調整分級。
2. **本院資安經費配置原則**：本院基本資安預算（含資本門與經常門）占比訂為資訊經費之 5%，各所中心基本資安預算占比以至少資訊經費之 3% 為原則，於每年編列概算時，明列屬於資安相關預算之項目，並由資訊服務處協調主計室及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設計相關表格列入概算說明。
3. **本院資安檢測能量提升方案**：由資訊服務處每年定期辦理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資訊安全檢測教育訓練，厚植各所

中心自行執行資安檢測技術能力；同時訂定相關檢測原則規範供檢測人員遵循。

4. 赴具資安疑慮國家資安作業檢核加強管控措施：

- (1) 本院資安重點防護對象赴具資安疑慮國家，並有使用資訊設備需求者，應於出國前及出國後至赴陸及資安疑慮國家申報系統針對資安檢核項目進行自我檢視，且應向資訊服務處申請借用專用筆記型電腦（含平板電腦）及加密隨身碟；如確有使用其他設備之需要，須經所屬單位檢測人員完成資安檢測。
- (2) 本院其餘人員赴具資安疑慮國家，並有使用資訊設備需求者，應於出國前及出國後至赴陸及資安疑慮國家申報系統針對資安檢核項目進行自我檢視，且可向資訊服務處申請借用專用筆記型電腦（含平板電腦）及加密隨身碟；如確有使用其他資訊設備之需要，建議經所屬單位檢測人員完成資安檢測。
- (3) 擬訂定「本院人員赴具資安疑慮國家資安檢核作業要點」詳討論事項提案四。

七、自 112 年 1 月 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第 23 頁），請參閱。

臨時報告事項

- 一、秘書處：有關 112 年本院「院區開放—兒童科普日試辦活動」1 案：
 - (一) 因應少子化所帶來教育生態的改變，並激發國小學童對人文及科學研究之興趣，鼓勵好奇心並營造知識探索之風氣，本院擬在原有的院區開放活動之外，另以國小學童為主要對象增開「院區開放—兒童科普日」，向下扎根科學教育。又為了讓院內同仁眷屬認識同仁的工作環境與工作樣貌，擬搭配此活動同日舉辦本院「家庭日／親子日」活動，鼓勵同仁邀請親友一起來院區同樂。
 - (二) 本院每年 10 月份舉辦「院區開放」活動，是全臺最大的科普嘉年華，已頗有口碑，每年吸引數萬民眾、中學團體前來參與

。在此基礎上，院本部評估將科普活動「分齡」，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受眾推廣科普知識，並且加入遊戲化的設計，讓下一代也能知道中研院在做甚麼。透過鼓勵國小學童親子來院參觀、參與簡單的科普實驗或遊戲，藉此拉近人文、科學與生活的距離，主動善盡社會責任，有助於長期的人才延攬與培養。

(三) 綜上，歡迎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同仁志願參與「院區開放—兒童科普日試辦活動」。院內多個單位已有展館導覽、壁報展、實驗室開箱的辦理經驗，每年院區開放均大獲好評；盼能針對國小學童為對象，鼓勵加開說故事、科普遊戲、職業介紹等互動式小活動，並邀請員工帶家眷來院參觀遊覽。院方將提供活動當日院區必要的行政支援，並規劃獎勵方案，促進活動宣傳並增進樂趣。若各所、中心有意願參與，都可於4月15日之前與秘書處聯絡。

二、學術諮詢總會：有關因應高教人才斷層 1 案係依據本院院長列席11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旨在讓與會者知悉此發展近況：

(一) 由於全球高階教育及科研人才競爭激烈，然我國高階教育及科研人才薪資待遇偏低，現行相關制度缺乏彈性，以及少子化問題，我國高教科研領域正面臨人才斷層危機。此危機將致使我國產生缺乏高級研發人才、研究水平下降、博士生減少，以及產業技術斷層等問題，對未來我國生產力與競爭力均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如何解決高教科研人才斷層危機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二) 現況分析：

1. 就讀博士班誘因偏低，原因複雜，但主要可歸因於博士班就讀期間獎學金（從0到4萬元左右，粗估平均值約2萬餘元），與業界薪資差異大，在特定領域（如資訊）差異更大。畢業後就業市場及薪資不具吸引力。
2. 現職高教科研人才待遇偏低。

3. 退休所得偏低。

(三) 改進建議：

1. 增加博士研究生獎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教育及科研主管機關另編預算支應，避免由既有研究經費中分攤。
2. 調高現職人員待遇，建議教育部調整「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研究加給表」。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2 月 7 日院本部第 1075 次、3 月 21 日第 1078 次主管會報及 3 月 29 日 112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現行規定 24 條，本次合計修正 23 點、刪除 1 點、新增 3 點，修正後共計 26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研究技術人員定位。(修正規定第 2 點)
 - (二) 將專業服務經歷項目列為研究技術人員遴用資格之一。(修正規定第 3 點)
 - (三) 修正法規文字將「(各)所」修正為「(各)研究所」，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3 點)
 - (四) 修正委員組成人數並明訂性別比例。(修正規定第 5 點)
 - (五) 明訂研究技術人員專業服務內容、公共服務之成效納入審議重點。(修正規定第 6 點)
 - (六) 明訂研究技術人員新聘案徵求人才應公開、新聘案之送審資料。(修正規定第 7 點)
 - (七) 明訂研究技術人員續聘案及升等案之送審資料。(修正規定第 17 點)
 - (八) 建立研究技術人員之工作內容說明，作為聘任、升等之衡量標準及條件。(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9 點)

- (九)分層設置申訴案受理單位之審議層級。(修正規定第 20 點)
- (十)增訂研究技術人員聘審會處理續聘及升等案申訴之審議程序。
(修正規定第 21 點)
- (十一)增訂申訴委員會處理升等案申訴之審議程序。(修正規定第 22 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 第 30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訂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 111 年 9 月 6 日院本部第 106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嗣經 9 月 12 日 111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退回，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爰依據法規委員會討論內容，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本院實務運作情形，重新擬具本要點草案內容，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邀集院本部具研究人員身分之行政主管人員開會討論，業依討論結果重新擬具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業經 2 月 21 日院本部第 1076 次主管會報及 3 月 29 日 112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草案規定計 10 點，其規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草案第 1 點)
 - (二)明定各類假別及天數。(草案第 2 點)
 - (三)明定得請公假之情事。(草案第 3 點)
 - (四)明定逾請病假或公假期限仍不能銷假者之辦理方式。(草案第 4 點)
 - (五)明定因病或因公留職停薪經痊癒後，申請回職復薪之辦理方式。(草案第 5 點)
 - (六)明定每學年休假天數及初任人員休假之計算方式。(草案第 6 點)
 - (七)明定申請休假研究之相關資格條件。(草案第 7 點)

(八) 明定休假研究期滿後應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8 點)

(九) 明定請假之核准。(草案第 9 點)

(十) 明定假期核給之計算方式。(草案第 10 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6, 第 4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

一、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修正為「為增進學術成長，本院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說明：

一、本修正案前經 111 年 8 月 23 日院本部第 1067 次、10 月 4 日第 1069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於 11 月 8 日邀集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主計室、國際事務處與法制處討論修正草案法規，於 12 月 1 日再次邀集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討論，復經 112 年 2 月 21 日院本部第 1076 次主管會報及 3 月 29 日 112 年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按本院針對院外機關(構)有償資助本院進行研究，係以委由本院研究人員執行或雙方共同執行，區分為委託研究計畫或合作研究計畫，有關研發成果智財權歸屬方式，前者得依契約約定全部歸屬院外機關(構)(即資助來源)所有或依雙方約定比例訂之；於後者則依雙方約定比例訂之。

三、惟委託研究計畫產生之新研發成果智財權歸屬方式，有下列問題：

(一) 全部歸屬資助來源所有：

1. 有公私界線不明問題(形同將本院寶貴研究資源奉送給廠商)。

2. 對廠商承諾給付不確定之學研成果，增加違約風險。

(二) 雙方約定比例共有：本院亦有智識貢獻，與合作研究計畫概念

上難以截然劃分。

- 四、參酌國外學研機關（構）規定，就廠商有償資助研究計畫所產生之新研發成果智財權，係依其提供之資助，定其歸屬方式如下：
 - （一）廠商僅提供研究所需之資金：智財權歸屬於學研機關（構）所有，廠商取得可協商授權權利。
 - （二）廠商提出實質上智識貢獻，共同投入研究開發：廠商方得與學研機關（構）共有新研發成果智財權。
- 五、資助來源如僅提供資金，即得取得本院全部研發成果智財權，不利本院本於學術自主，進行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確保公共資源公平運用，考量雙方均投入智識貢獻，共同投入研究，較能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爰參酌國外規定增訂該研發成果於資助來源有智識貢獻者，方可與本院共有，否則，均應歸屬本院所有。
- 六、另顧及部分研究計畫之執行具有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及應由本院善盡社會關鍵責任之政策性或服務類研究計畫，爰於本要點增訂此類研究計畫產出之新研發成果智財權，可歸屬資助來源所有。
- 七、研發成果智財權歸屬方式修正後，本院區分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已無實益，爰將上開研究計畫整併為「資助研究計畫」，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八、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贊助研究計畫規定。
 - （二）「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整合修正為「資助研究計畫」，並修正其態樣、內涵，及於本要點通盤修正相關用語。
 - （三）配合上述（一）、（二）修正，修正本要點名稱。
 - （四）增訂資助研究計畫產出新研發成果智財權歸屬及智財權歸屬本院，資助來源可享有之權益規定。
 - （五）修正參與資助研究計畫應分別編列直接成本費用及管理費，及依資助來源不同，修正管理費之編列標準。
 - （六）修正計畫主持人履約責任，於有不可歸責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其衍生之賠償責任得由公款支應。
 - （七）增訂本院研究人員利用本職工作或本院其他資源於院外進行

研究及協同執行研究計畫均應準用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其餘規定亦因應實際執行需要，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調整。

九、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7，第 5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訂定「本院人員赴具資安疑慮國家資安檢核作業要點」1 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服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院本部第 1078 次主管會報及 3 月 29 日 112 年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已於前項報告事項提出「赴具資安疑慮國家資安作業檢核加強管控措施」。

二、為強化本院同仁赴具資安疑慮國家之資通安全，爰擬具本要點，其規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 1 點)

(二)適用對象。(草案第 2 點)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草案第 3 點)

(四)本院人員赴具資安疑慮國家之申報方式。(草案第 4 點)

(五)本院人員赴具資安疑慮國家之資安防護措施。(草案第 5 點)

(六)本院人員赴具資安疑慮國家之資訊設備借用及管理。(草案第 6 點)

(七)未依本要點落實資安檢核作業之人員處置。(草案第 7 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8，第 6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